

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誠徵教師公告

擬聘單位：社會工作學系

專任	職稱	✓	教 授	擬徵聘名額	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：數名		
兼任		✓	副 教 授				
✓ 進修學士班 兼任		✓	助 理 教 授				
碩士在職專班		✓	講 師				
所 需 資格條件	<p>申請者須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，不得具有學生學籍，且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：</p> <p>(1) 具有國內外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醫護公衛或法律相關系所博士學位。</p> <p>(2) 具有教育部頒發之講師以上證書。</p>						
應具專長	<p>教授課程：</p> <p>【修復式調解與社會工作】、【性別與社會工作】、【兒童發展與輔導】、【國際社會工作】、【青少年休閒服務】</p> <p>(視課程安排狀況，可能於第1學期或第2學期開課)</p> <p>(原則上進修部臺北校區平日夜間或週六授課，可配合平日白天至日間部三峽校區授課者尤佳)。</p>						
應檢附之 文件及著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新聘教師申請書（本校網站下載）。 聘任檢核表（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，得免附）（本校網站下載）。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（如係<u>外國學</u>、<u>經歷者</u>，請附中譯本，並須經由<u>駐外單位認證證明</u>。另附<u>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</u>（本校網站下載）及<u>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</u>、<u>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</u>，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，得免附。如有應屆畢業尚未取得學位證書之情形，須於本校審議前提出臨時學位證明並經驗證，並於報到前取得學位證書並經驗證）。 <u>專門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</u>（本校網站下載）及<u>最高學歷論文與最近五年內出版之學術著作各壹份</u>。 履歷表（含專長學科及可開授課程）。 可開授課程之課程大綱。 碩、博士歷年成績單影本。 經歷證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（如係國外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）。 教師證書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。 <p>以上各項文件恕不退件。</p> <p>相關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：https://reurl.cc/NAnWDp</p> 						
申請截止日期	(相關 word 電子檔填寫完畢請 email 至 yangte@gm.ntpu.edu.tw)						
	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（郵戳為憑）						

起聘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
單位聯絡人	聯絡人：許仰德 行政秘書 電話：02-86741111 #67013 傳真：02-2673-7262 E-mail： yangte@gm.ntpu.edu.tw
備註	一、有意申請者請依申請截止日期（以郵戳為憑）檢附有關資料文件郵寄至 「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，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」【請寫 明應徵社會工作學系之教師職級及應徵者姓名】。 二、合者約談，恕不退件。